

簠斋藏弩机考略

曹菁菁

陈介祺(1813-1884),字寿卿,号簠斋,山东潍县人,清代著名金石学家。陈氏家学渊源,专志学术,以收藏宏富名世。其收藏种类繁多,涉及青铜器、印玺、瓦当、陶文、古泉、古砖等方面。陈氏于集古颇具眼光,青铜重器固为收藏之重,兵器杂器也一样网罗。本文集中讨论陈氏所藏之弩机。

陈氏所藏古器物多已流散,其藏有的弩机流往何处,今已难以稽考,好在陈氏生前对其藏品多作拓片。近年来全国各地出土了不少两汉至六朝的弩机,提供了辅助的线索。据传世目录、所存拓片以及考古材料,我们不但可以考察陈氏藏弩的数量,还可以考证铭文及其所涉及的工官制度,从而进一步了解陈氏藏品的价值。

一、国内可见关于簠斋藏弩的资料

陈介祺乃收藏大家,世人多以得见其所藏为风尚。故自江建霞“灵鹾阁丛书”之《簠斋藏器目》、《簠斋藏器二目》以来,时人及陈氏后人都对陈介祺的藏品做了一些编目整理的工作。这些目录资料,特别是据陈介祺手稿整理的目录,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是我们鉴别、整理、研究相应拓片及实物的重要依据。最早的《簠斋藏器目》和《簠斋藏器二目》都以三代铜器为主,没有收录弩机。真正收录弩机的目录始于邓实所辑的《簠斋吉金录》^①。其中著录了簠斋藏弩18种。此书乃邓实集合数家所藏簠斋金文拓片影印而成,前为目录,后为拓片,价值颇高。本书所影印的18种弩机拓片皆钤有“适庐所胜”章,为当时浙江集古家邹安(号适庐)所藏^②。

①邓实辑:《簠斋吉金录》,风雨楼,1918年影印本。

②邓实《簠斋吉金录》序云:“今编《吉金录》,略依江氏所刊两目,而补其所未备,复增入秦权量刻辞及汉器、弩机、泉范、造像等,共得三百八十九器,较之江目多出百二十六器。簠斋藏器太略已备矣。先是,寒家极力搜罗簠斋吉金墨本,十餘年来集合不堪,久思影印行世。而校录江目,所缺尚多,不无遗憾。友人褚君礼堂、邹君适庐,亦酷爱簠斋遗拓,荟集尤勤。今年夏间假得两家藏本,合以寒家所有,突过江目,乃另编目,决付影印。”说明了其所收拓片的来源和特点。

陈介祺后人陈文会据其手稿所辑的《簠斋藏古目》则是最早全面系统著录簠斋藏弩的目录,共著录弩机 22 种。此书 1925 年曾出过石印本,1936 年又有木刻本行世。《国家图书馆藏金文研究资料丛刊》第四辑^①收入了 1936 年的刻本,本文参考的便是这个本子。这本书中,只有文字目录及陈氏只字片语的题识,而没有拓片目录,更无铭文释文。即便如此,此目仍是我们整理拓片、考察陈氏收藏的重要依据。

1931 年容庚编辑的《汉金文录》^②第五册第六卷根据《簠斋吉金录》收录了簠斋所藏的 13 种弩机,全部附有拓片,且在每一卷后附有释文,这是一本具有现代学术意义的集录,也是第一次集中考释簠斋藏弩铭文的资料。然此书重在揭示汉器,故容庚先生只选了 13 件簠斋藏品。

陈介祺后人陈继揆整理的《簠斋金文题识》^③也有关于弩机的著录,其中弩机目录内容基本上与《簠斋藏古目》一致。

综合考察上述存目之后,我们可以得知:陈簠斋共藏有弩机 22 种,不过这些弩机并非都是完全的整机,大多只存若干部件而已。其中,有明确年代的弩机共 7 种。

陈介祺一直认为藏古当传古。他认为在保护古器物的同时,让这些古器物的资料尽可能地为世人所用,才能使这些古器物真正具有价值。由于当时没有照相技术,要较好地反映古器物的形态,拓片是最主要的形式。所以陈氏虽然著作不丰,却在传拓古器上下足了功夫,其藏品多有拓本行世。这些拓片成为我们研究陈氏藏品的主要线索。陈介祺藏品的拓片并不难见,但是如国家图书馆所藏既全且精的则不多。其中涉及簠斋藏弩的有《簠斋古器物文拓本》(编号善拓 158)第十三册、以及《簠斋压弩机全形拓片》(编号铜器 10)。

还有一类材料对于我们认识簠斋藏品的价值也颇有意义,这就是考古材料。汉以后的弩机,作为主要兵器装备,通常是批量生产,近年来出土的很多弩机实物为陈氏藏品的研究提供了辅助材料。比如,南京石门坎^④、河南新乡县^⑤出土的正始年间的弩机,形制与簠斋所藏的正始二年、五年弩机相类。不但证实了簠斋所藏两件正始弩机确为真品,还能互相印证,以考察正始年间中央手工业机构制造弩机的工官制度。

二、国图藏簠斋弩机拓片的整理情况

国家图书馆藏的两套簠斋藏弩机拓片,都已经初步编目。其中,《簠斋古器

^①徐蜀选编:《国家图书馆藏金文研究资料丛刊》(4),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 年。

^②容庚:《秦汉金文录》,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北平,1931 年。

^③陈继揆整理:《簠斋金文题识》,文物出版社,2005 年。

^④尹焕章:《南京石门坎发现正始二年文物》,《文物》1959 年 4 期。

^⑤冯广铤、张新斌:《河南省新乡县发现的三国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 年第 3 期,第 112 页。

物文拓本》解放前后各有一套编目,解放前的编目较能反映拓片的实际情况。《簠斋压弩机全形拓片》则仅有草片一套,笔者重新将其编目。

《簠斋古器物文拓本》共四十册,侧重收拓器物之有铭部分,是国家图书馆所藏簠斋藏品传拓最全、质量最精的拓片存本。其第十三册专收弩机,共 22 种。此藏品的来源无帐可考。不过这部书在国立北平图书馆时期已有编目,笔者推测可能是 30 年代入藏的^①。

《簠斋压弩机全形拓片》共 1 套,25 张,根据采访帐册可知此套拓片是解放后由庆云堂购回的,所费 25 元。这批弩机的拓片质量也很精,且有可以直观反映弩机形貌的全形拓。但其编目号与藏器的实际状况有出入,笔者重新缀连、整理了这批拓片,并作了编目。其中 21 张拓片可以根据铭文知其分属 18 种弩机;还有 4 张拓片,均无铭文,不知所属。考其形制,为东汉至两晋的常见形式,当是 18 种弩机之内某四种弩机的散件。这套拓片有文物商作伪的痕迹,如 10-11:12 号拓片上分别有两个机键、一个无铭弩机郭、一个弩牙和一个全形拓。两个机键上皆有铭文“南阳工官……”。根据陈介祺自己的记载,他藏的两种“南阳工官”弩,都只是各有机键两枚而已^②。因此这里的郭、弩牙以及全形拓,显然是“无中生有”之物。10-10:13 号拓片的情况也是如此。

国图藏两套拓片的编目与《簠斋藏古目》的对应情况如下:

《簠斋藏古目十八》		《簠斋古器物文拓本》		《簠斋压弩机全形拓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	永元六年十万工造四石机郭	344#	永元六年弩机	10-1:23	永元六年考工弩机郭及全形
二	元初二年赏边发八石机郭	345#	元初二年弩机	10-2:24	元初二年中尚方弩机郭
三	元初二年残机郭	346#	元初弩机	10-3:22	元初二年残机郭
四	永和二年五月书言府四石机	347#	永和二年弩机	10-4:21 10-4:18	永和二年书言府弩机郭及全形

①民国十八年(1929)国立北平图书馆合并组建后,至民国二十三年(1934)入藏了很多新材料,其中包括《陈簠斋辑金文》及其藏瓦当拓片,泉范拓片,封泥拓片,十钟拓片等。(见 1934 年 1 月《国立北平图书馆概况》,《北京图书馆馆史资料汇编》〈下〉,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1245 页。)而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陈簠斋嫡嗣陈君善先生在北平市政府任职,经济拮据,常以家藏拓片易资印书。陈君善先生的亲戚赵录绰先生当时任职北平图书馆善本部,为当时善本部主任赵万里先生的主要助理。(见陈继揆:《簠斋金文考》序言,文物出版社,2005 年。)北平图书馆三十年代新增的这些簠斋拓片,有可能是通过赵录绰先生向陈君善先生购买的。

②参看《簠斋藏古目》、《簠斋金文题识》相关著录。

(续表)

《簠斋藏古目十八》		《簠斋古器物文拓本》		《簠斋压弩机全形拓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五	永寿二年正月己卯诏书四石机	348#	永寿二年弩机	10-5;19	永寿二年考工弩机郭及全形
六	京兆官弩牙	349#	京兆官弩机	10-6;17	京兆官弩牙
七	太僕机	350#	太僕京兆官弩机		
八	河内工官第六十两机	351#	魏河内工官弩机第六十七丙	10-7;9	河内工官弩机第六十七丙及全形
九	河内工官百八九三丁机键	352#	河内工官弩机八十三丁	10-7;16	
				10-8;9	河内工官弩机键百八十三丁
十	河内工官千六百廿六两机	353#	河内工官弩机千六百廿六丙	10-9;14	河内工官弩机千六百廿六丙及全形
				10-9;15	
十一	河内工官二千九十两机	354#	河内工官弩机千九百九甲		
十二	南阳工官机二键	355#	南阳工官弩机	10-10;13	南阳工官弩机散件及全形
十三	南阳工官机二键	356#	南阳工官弩机	10-11;12	南阳工官弩机散件及全形
十四	馆陶郭小机	357#	馆陶敦小弩机	10-12;11	馆陶郭小弩机郭及全形
十五	河东冯久机	358#	河东冯久弩机	10-13;10	河东冯久弩机全形
十六	河东李游机	359#	河东李游弩机	10-14;6	河东李游弩机郭及全形
十七	大吉弩	360#	大吉弩机		
十八	魏正始二年左尚方机	361#	正始二年弩机	10-15;4	正始二年左尚方弩机及全形
				10-15;5	
十九	正始五年十二月卅日左上方造步弩机郭	362#	正始五年弩机	10-16;20	正始五年左尚方弩机郭
二十	何氏小机	363#	何氏弩机	10-17;2	何氏弩机全形
二十一	邵贇陈宗机郭	364#	邵贇陈宗弩机	10-18;3	邵贇陈宗弩机郭

(续表)

《簠斋藏古目十八》		《簠斋古器物文拓本》		《簠斋压弩机全形拓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二十二	迟秀调祝元□弩牙	365#	迟秀调祝元□弩机		
				10-19:1	无铭弩机散件(东汉-两晋)
				10-20:7	无铭弩机散件(东汉-两晋)
				10-21:8	无铭弩机散件(东汉-两晋)
				10-22:25	无铭弩机散件(东汉-两晋)

三、簠斋藏弩机铭文考释

根据传世目录以及国图所藏拓片,我们初步整理出簠斋所藏弩机的情况^①。下面以《簠斋藏古目》的记载为基础,以制造机构为类别,以时间为序,列出陈藏弩机并考释铭文(释文部分将标明铭文所刻的部位,具体部位名称请参看图1)。

中央手工业机构所制造的弩机

汉魏时期官方制造的弩机上,通常刻铭制造弩机的工匠和官员。这种“物勒工名”已经形成了一种制度。根据近来学术界的研究,这些铭文通常有固定的格式。往往记录主造机构、工匠名、监督官员及主事官员。所记的工官制度和格式因中央制造和地方制造的不同而有所差别。簠斋所藏的由中央手工业机构制造的弩机主要集中在东汉时期和魏正始年间,涉及的中央机构有东汉的考工、书言府,东汉晚期的中尚书以及正始年间的左尚方,基本上涵盖了东汉至三国魏时中央制造兵器的主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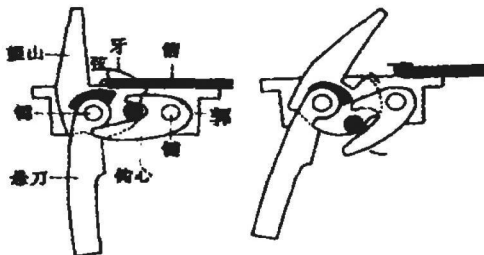


图 1 弩机结构图

①编目遵循如下原则:题名当注明是弩机还是弩机的某一部件;题名当根据铭文说明弩机的年号和制造者;铭文中属地的要在题名中注明地名;铭文中无年号无制造者无属地的,有私名的以私名为题,无私名的以铭文主要内容为题。

东汉时期

1.永元六年考工弩机郭(东汉和帝)

郭侧:永元六年考工所造四石机郭。工袁□作。造工王小,太仆护工掾□、令共、丞霸、掾珍、史咸主。

按:陈介祺原题“永元六年十万工弩机郭”,误,考原文“十万工”当为“考工”。《汉金文录》有释文,无标点;“珍”字未识。

考工这一机构西汉时就已经设置,属少府管辖。东汉时,这一机构改属于太仆管辖。主要掌管制作兵器弓弩及绶织等手工业,设令、左丞、右丞各一人^①。太仆可以派出官员主管制造事宜。“永元六年考工弩机”当是东汉和帝永元六年由考工制造的。袁某和王小为匠人,太仆护工掾监督,考工的令、丞、掾、史等官员主管。东汉考工主持铸造的弩机上,其铭文格式一般为:考工所造,工某(作),造工某,太仆某某官职某(监),令某、丞某、掾某、史某主/监作。

汉晋弩机上经常标注“×石”字样,意指弩机的射力,即拉开弩机弓弦所需的力量。弩射力与弩机射程直接相关。根据“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的汉制^②以及北京大学藏重252克的西汉“武库一斤”铜权实物,可知西汉时一石约等于今之30公斤。根据出土弩机实物及居延汉简的相关记载,汉代常用弩机的射力大约在三石到八石之间。三石的射程在一百二十步(167米)左右,八石则在二百四十步(320米)左右。

2.元初二年中尚方弩机郭(东汉安帝,山东省出土)

郭侧:元初二年四月造作偿边发八石机郭千八百廿四具。工史伯。令福、丞游、掾庆、史种、虎晋、猛别监。

郭面:八石。中尚方监作。

张元延

县虎

按:《汉金文录》有释文,无标点。尚方本是秦官,属于少府,两汉因袭之^③。东汉时期尚方掌管皇宫日用器及兵器的制造^④。东汉晚期分为左、中、右尚方,曹魏因袭了这一制度^⑤。从考古材料可知,中尚方本以制造皇家日用器物为主,如铜镜、灯等。该弩机铭文记载皇帝下诏要中尚方制造弩机供给边关使用。这说明中尚方有时也会承担弩机制造的任务。

①参见《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后汉书·百官志二》。

②参见《汉书·律历志》。

③参见《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④《后汉书·百官志三》云:“尚方令一人。”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剑,诸好玩物。”《后汉书·蔡伦传》:“后加位尚方令,永元九年监作秘剑及诸器械,莫不精工坚密。”

⑤《通典·职官第二十七》:“秦置尚方令,汉因之,后汉掌上手工作御刀剑玩之器物及宝玉作器,汉末分尚方为左、中、右尚方,魏因之。”

3.元初二年残机郭(东汉安帝)

郭侧:元初二年四月……(字迹残泐)

按:这件弩机可能与弩机2为一批所造。

4.永和二年书言府弩机(东汉顺帝)

郭侧:永和二年五月书言府作四石机郭。工史齐,令肃,史开主。

按:《汉金文录》有释文,无标点。“书言府”见于《汉书》^①,但是传世文献中并没有记载其职能。书言府所造的弩机在传世及出土实物中至今有六例。最早的为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著录的建光元年书言府弩机。根据现存书言府所造弩机的铭文来看,这个机构具有制造兵器的职能,当时可能也属于太仆管辖^②。

根据陈氏所藏书言府弩机铭文,我们可以校正《博古图》的一条记载。《博古图》著录了一件东汉书言府弩机,铭文为:“延光三年闰月,书言府六石机,郭公段贤、令磨守、丞躬乘钜、史训主。”^③其实,“公”误,当作“工”。“郭”指的是弩机廓,即“机匣”,当连属上文。“工”即指铸造弩机的工匠。“段贤”为工匠之名。若写为“郭公段贤”,意义大谬。

5.永寿二年考工弩机(东汉桓帝)

郭侧:永寿二年七月己卯,诏书作四石机郭。工童广,史足,掾汜、丞善、令兼监作。

郭面:考工。四石。掾汜、史官。

郭底:王甲

按:《汉金文录》有释文,无标点;释“足”作“忠”,释“善”为“音”,盖因拓片文字模糊之故而误。

该弩机铭文格式与弩机1相似,东汉桓帝永寿二年时由考工制造。太仆没有派官员监督,仅由考工机构的令、丞、掾、史等官员主管。

三国魏

18.正始二年左尚方弩机(三国魏)

郭面:正始二年五月十日左尚方造。监作吏鼂泉,牙匠马广,师戴业,臂匠江子,师相、种。

徐州官弩

郭右侧:一百六十九

郭前:戴

徐

牙曲面:军

①《汉书·薛宣朱博传》:“长吏自系书言府。”

②相关论述参见徐正考:《汉代铜器铭文研究》,吉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8页。

③(宋)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图录》卷二十七。

按:《汉金文录》有释文,无标点,脱“军”字。曹魏弩机基本上因袭了东汉制度。主造弩机的常见机构为“左尚方”、“中尚方”。有学者认为当时的左、中尚方主管弩机等兵器的制造,而右尚方则仍属皇帝的私官,以造日用器为主^①。另外,目前对汉魏工官铭文的研究认为,监作吏是尚方的属官,负责器物的生产管理,并不直接参与劳动。而生产弩机的匠人主要分为两组:牙匠系统和臂匠系统。至于“郭工”,其归属尚待研究。每一组的“匠”和“师”都参与制造,“师”的地位可能略低于“匠”,是具体弩机的主要制造者^②。

郭右侧的数字一百六十九,可能是生产時計数的编号,也可能是在军队服役中管理者为了便于出入库统计而作的编号,实际情况还有待考证。

近来出土了大量正始年间的弩机,如:1986年新乡出土的正始弩机(简称“新”)^③和南京石门坎发现的正始弩机(简称“南”)^④。其铭文如下:

新:正始二年五月十日,左尚方造,监作吏鼂泉,牙匠马广,师王丙,臂匠江子,师宋阿。

南:正始二年五月十日,左尚方造,监作吏鼂泉,牙匠马广,师陈耳,臂匠江子,师□□。

三个弩机的监作吏、牙匠、臂匠都相同,显然为同一批生产。

19.正始五年左尚方弩机郭(三国魏)

郭面:正始五年十二月卅日左尚方造步弩。牙监作吏王昭,匠马广……柱卅四。

按:《汉金文录》有释文,无标点,释文最后为“匠马广/主柱卅四”,不妥。按“马广”后尚有不字一字的铭文,但残泐不清。定其为“主”,恐怕主要参考的是东汉铭文的格式。实际上,19号弩机与18号弩机都是正始年间左尚方所造,铭文格式应当遵循同样的文例。19号弩机的匠人与18号弩机的大致相同,唯监作吏不同。考察三国魏弩机的铭文,“某某官员主”的字样并不是常见格式。而且,制造的工匠中,除了牙匠及其师之外,还当注明臂匠及其师。故弩机19的“马广”之后,当残泐掉了一部分工匠名,宜加“……”标识。

地方官营手工业机构制造的弩机

6.京兆官弩弩牙(汉)

望山侧:京兆官弩

按:《汉金文录》有释文。

7.太仆机(汉)

①杨国庆、夏志峰:《正始弩机铭文考释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8年2期,第71页。

②杨国庆、夏志峰:《正始弩机铭文考释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8年2期,第72页。

③冯广铤、张新斌:《河南省新乡县发现的三国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3期,第112页。

④尹焕章:《南京石门坎发现正始二年文物》,《文物》1959年第4期。

郭面:太仆

牙侧:京兆官弩

按:《汉金文录》有释文。

8.河内工官弩机(汉)

郭后、牙侧、悬刀侧均刻:河内工官第六十七丙。

按:《汉金文录》有释文,断其为三国魏时器。

9.河内工官弩机键(汉)

键:河内工官百八十三丁。

按:《汉金文录》不收。

10.河内工官弩机(汉)

郭后、牙侧、悬刀侧、钩心侧及键均刻:河内工官千六百廿六丙。

按:《汉金文录》不收。

11.河内工官弩机(汉)

郭后、牙侧、悬刀侧、钩心侧、键均刻:河内工官二千九十甲。

郭面(刻):十八。

郭下(铸):十八。

按:《汉金文录》不收。

12.南阳工官弩机二键(汉)

键:南阳工官……十一(残泐严重)

按:《汉金文录》不收。

13.南阳工官弩机二键(汉)

键:南阳工官……(残泐更甚)

按:《汉金文录》不收。

上述8件弩机均为汉代地方官营手工业机构制造。其中2件为京兆地区制造使用的官弩,4件为河内工官制造的官弩,2件为南阳工官制造的官弩。

传世文献和考古发现都证实,西汉景帝前后地方郡国就已设置“工官”机构,即地方的官府手工业作坊。据《汉书·地理志》可知,西汉末年有八郡“工官”,其中关东的河内工官和南阳工官是生产武器的主要机构,它们所生产的武器供应全国包括中央。有学者对河内工官和南阳工官的历史进行了考证,认为这两个工官从西汉早期到东汉晚期担负着生产兵器的重要任务^①。

①方诗铭:《从出土文物看汉代“工官”的一些问题》,《上海博物馆集刊》(1982),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36页;杨琮:《“河内工官”的设置及其弩机的生产年代》,《文物》1994年5期,第60页。Chavannes, Edouard(沙畹)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中39号敦煌汉简记为:“杜充。□刀一完,鼻缘刃丽,厉不径硃,神爵四年缮。盾一完,元康三年,南阳工官造。”(Oxford: Imprimerie de l'université, 1913)

这两个工官机构铸造的弩机上,有较固定的铭文格式,即“某某工官+数字+地支”。计数达到以千为单位,可见河内工官的生产力之盛。由于生产力强盛,这些工官弩机铭文没有详细记载工匠及官吏的名字。而且,铭文字体也很简率。上世纪三十年代,容庚《汉金文录》中仅收一件河内工官弩机,还断代为三国魏,也许就是因为这个缘故。但是实际上,河内工官和南阳工官弩机应当都是汉器。

非官方手工业机构生产的弩机

14.馆陶郭小弩机(汉)

郭面:馆陶郭小

按:《汉金文录》有释文。

15.河东冯久机(汉)

郭前:河东冯久

按:《汉金文录》有释文。

16.河东李游机(汉)

郭前:河东李游

按:《汉金文录》有释文。

17.大吉弩(汉)

郭面:大吉

按:《汉金文录》不收。

20.何氏弩机(东汉-南北朝)

望山侧:何氏

按:《汉金文录》有释文。

21.邵贇陈宗机郭(东汉-南北朝)

郭前:邵贇

郭后:陈宗

按:《汉金文录》不收。

22.迟秀调祝元□弩钩心(两晋-南北朝)

钩心侧:迟秀调祝元□

按:《汉金文录》不收。

陈藏弩机中,有一些弩机的铭文中既没有年代也没有工官机构,只有私名或吉语,提供的信息十分有限。由于从东汉末年到南北朝初期,弩机的构造和形体在风格上有明显的继承脉络,所以很难推断弩机的具体时间。而镌刻的私名到底是弩机所有者的名字还是工匠的名字,也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河东冯久”弩机和“河东李游”弩机的铭文都是“地名+人名”的形式。这两部弩机的字体有明显的汉隶书体风格,自被著录以来,都以其为两汉之物,可信。这两件弩机实际上是地方私营作坊生产的。武帝之后,地方上的私营

作坊已十分发达^①。由于私营作坊并非官方所有,所以铭文上不会有工官组合,工匠多在弩机上镌刻私名,既明职责之分,又兼广告之用。有时私营作坊的弩机还铭刻吉语,以便销售,“大吉弩”即类此。

三国以后弩机上也常出现私名,其情况大致有如下三种:

1.东汉至两晋时期,工匠的名字常常刻在弩机之上。以陈藏“正始二年左尚方弩机”为例,郭前刻有“戴”“徐”二字,“徐”指徐州,“戴”指工匠戴业。

2.弩机使用者的私名也可铭刻在弩机之上。以河南南阳王勇弩机为例^②,其铭文为“征北朱将军王勇”,意指东吴朱然将军帐下士兵王勇的弩机。

3.弩机上也会同时出现弩机使用者和弩机工匠的名字。以湖北江陵纪南城出土的三国吴“黄武元年”弩机为例^③,郭面刻“……枚黄武元年七月作(按:原释文有误,“作”当为“牙”)师陈香臂师畚李”,望山左侧刻“校尉董蒿士陈奴弩”,悬刀左侧面刻“都尉董蒿士谢举弩”,右侧面刻“陈香”。弩机使用者的私名和工匠的私名都铭刻在弩机之上。

从文义来看,使用者的私名常与使用者所属的军队连文,而工匠的私名则往往单独出现。而从铭刻的位置来看,钩心、牙内侧、键上的私名更有可能是属于工匠的。所以陈氏所藏的“何氏弩机”、“邵贇陈宗机郭”、“迟秀调祝元□弩钩心”三种弩机散件上的私名当属于工匠,它们也一样出于私营作坊。

综上所述,簠斋藏弩的年代跨度在汉至南北朝,尤以两汉三国的弩机为主。当时,中央手工业机构、地方工官机构以及私人作坊都可以制作弩机。由于制造者的不同,弩机的形制和铭文都有明显区别。陈氏的藏品覆盖了这三种类型,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充分反映了陈氏在古物鉴定收藏方面的卓识。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图书馆

①徐正考:《汉代铜器铭文研究》,吉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0-30页。

②此弩机1974年发现于河南南阳一家废品公司仓库。见王广礼、崔庆明:《王勇弩机考》,《中原文物》1986年第1期,第91页。

③张吟午:《江陵纪南城出土黄武元年弩》,《文物》1991年第1期,第94页。